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校园保洁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联系人	汪霞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
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初等教育服务	1	年	182000.00	182000.00	其他		2024-08-26
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小写：¥182000 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元整

资金来源	国库集中支付
------	--------

国库集中支付	182,000.00
--------	------------
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
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4-08-15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08-15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08-19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08-19

温馨提示：



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陇海路学校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开封忆辰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陇海路学校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请乙方为保洁员，负责学校的日常保洁工作。

二、保洁工资为玖仟捌佰元整 元/月。

三、合同期为：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6日止

四、乙方人员服务要承：

- 1、工作期间着工作服(由学校提供)；
- 2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指定的临时性工作安排(非合同内保洁项目费用另计)；
- 3、工作时间、范围、要求；
- 4、综合楼、教学楼、男女生宿舍、保洁范围：玻璃、门、地面、卫生间、楼道、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就乙方工作提出改进意见，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；
- 2、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、
- 4、工作期间的个人安全有乙方本人负责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24年7月1日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24年7月1日

